

## 二零一一全港公開新秀武術錦標賽

### 章程

宗旨：總結及交流在學校及社區推廣武術經驗。

比賽日期：2011年5月14日(星期六)晚上6時至晚上10時及5月15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

比賽地點：九龍公園體育館

- 參加資格：
1. 6-18歲兒童及青少年
  2. 每名參加者可報個人單項或個人全能及集體項目。
  3. 報名費 - 個人項目 **每項** 港幣50元  
- 集體項目 **每隊每項** 港幣80元
  4. 如曾在本會所舉辦之公開賽，分齡賽或太極賽任何一項個人項目中獲前三名者，不得參加。
  5. 所報的個人項目曾在新秀賽中其個人組別取得第一名者，不得參加其獲獎項目(不包括集體項目)。
  6. 報名接納與否，本會有最後決定權。

- 競賽辦法：
1. 設個人單項、個人全能及集體項目。
  2. 選用國際武術競賽規則。
  3. 在長14米，寬8米的範圍進行。

- 比賽項目：
1. 個人單項 - 初級長拳或初級南拳或初級太極拳(24式)；  
初級刀術或初級劍術； 初級棍術或初級槍術。  
(根據國際武術聯會規定之初級套路為基準)
  2. 個人全能 - 1項拳術加1項器械。  
(不可報兩項拳術或兩項器械，亦不可報超過2個項目)
  3. 集體項目 - a. 五步拳 b. 初級長拳 c. 初級南拳 d. 初級太極拳(不設小學組)  
e. 初級刀術 f. 初級劍術 g. 初級棍術 h. 初級槍術  
(集體項目每隊人數不得少於6人)

- 組別：
-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個人單項 | - a. 男子中學組          | b. 男子小學組(不設太極拳) |
|         | c. 女子中學組            | d. 女子小學組(不設太極拳) |
| 2. 個人全能 | - a. 男子中學組          | b. 男子小學組(不設太極拳) |
|         | c. 女子中學組            | d. 女子小學組(不設太極拳) |
| 3. 集體項目 | - A組: 區隊及青苗組-----   | a. 小學組 b. 中學組   |
|         | B組: 社區普及班組-----     | a. 小學組 b. 中學組   |
|         | C組: 學校組(以學校名義)----- | a. 小學組 b. 中學組   |
|         | D組: 公開組(以團體名義)----- | a. 小學組 b. 中學組   |
- (集體項目隊員若中學人數達三人或以上，則必須參加中學組)

## 二零一一全港公開新秀武術錦標賽

評 判：由大會聘請合格裁判，是次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，不設上訴。

錄取名額：1. 錄取名額 - a. 前六名(單項1人/集體1隊報名不設名次，成績達到大會水準者發優異獎)

及  
獎  
勵

- b. 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20人/隊，增設2名優異獎；  
i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30人/隊，增設4名優異獎；  
iii. 如參賽人數/隊數達40人/隊或以上，增設6名優異獎。
2. \*獎勵 - a. 單項及全能成績獲名次者，獲大會頒發獎牌。  
b. 集體項目前六名發獎座。  
c. 團體獎：  
I. 個人項目---  
i. 以團體或學校(區隊及青苗計劃除外)名義報名之個人項目(最少有3位或以上參加)，獲最多前六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團體或學校可獲團體獎。  
ii. 計分方法為第一名獲6分、第二名獲5分、第三名獲4分、第四名獲3分、第五名獲2分、第六名獲1分。  
II. 集體項目 ---  
i. 以團體或學校(區隊及青苗計劃除外)名義報名之集體項目(最少有3隊或以上參加)，獲最多前六名者，得分最高之團體或學校可獲團體獎。  
ii. 計分方法為第一名獲6分、第二名獲5分、第三名獲4分、第四名獲3分、第五名獲2分、第六名獲1分。  
d. 傑出推廣大獎：  
I. 個人項目---  
以團體或學校(區隊及青苗計劃除外)名義報名之個人項目，最多運動員參與之團體或學校可獲傑出推廣大獎。  
II. 集體項目 ---  
以團體或學校(區隊及青苗計劃除外)名義報名之集體項目，最多隊伍參與之團體或學校可獲傑出推廣大獎。

**\*表格上沒有填寫其團體或學校名稱，將作個人名義報名，報名後不得修改。**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11年4月15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)

報名辦法：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報名費及回郵信封寄或交回：『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17室』收。報名費請用支票支付，抬頭寫『香港武術聯會有限公司』。背面請寫下參加者姓名及"新秀賽2011"字樣。

查詢電話：2504 8226 香港武術聯會

## 二零一一全港公開新秀武術錦標賽

### 個人單項項目報名表

(此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)

姓名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  
性別 \_\_\_\_\_ 身份證/出世紙號碼 \_\_\_\_\_ 出生日期 \_\_\_\_\_  
通訊地址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  
就讀學校 / 團體 \_\_\_\_\_ 級別 \_\_\_\_\_  
負責教練 \_\_\_\_\_ 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相片

(請在所選項目加"✓"號)

個人單項組別  男子中學組  男子小學組  女子中學組  女子小學組  
參賽項目 (只可選 1 拳 1 械):  初級長拳  初級南拳  初級太極拳 (不設小學組)  
 初級刀術  初級劍術  初級棍術  初級槍術

本人願意遵守大會所訂章則參加是次武術競賽，並絕對遵守大會規則及服從裁判，如有違反規則及不守紀律事情發生，願負全責及受制裁。另本人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是項活動，若在活動中發生意外，本人願自負責任。

報名者簽署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十八歲以下的參加者，必須由家長簽署同意)

### 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 \_\_\_\_\_ 參加二〇一一新秀武術錦標賽賽事，並聲明他/她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是項比賽。另充分明白在比賽期間如發生意外，本人願自負責任。

家長姓名: \_\_\_\_\_ 家長簽署: \_\_\_\_\_  
日期: \_\_\_\_\_

姓名: \_\_\_\_\_  
地址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姓名: \_\_\_\_\_  
地址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## 二零一一全港公開新秀武術錦標賽

### 集體項目報名表

(此報名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)

學校/團體名稱: \_\_\_\_\_

負責老師: \_\_\_\_\_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負責教練: \_\_\_\_\_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(請在所選項目加" / "號)

集體項目組別: A組: 區隊及青苗組  a.小學組  b.中學組

B組: 社區普及班組  a.小學組  b.中學組

C組: 學校組  a.小學組  b.中學組

D組: 公開組  a.小學組  b.中學組

參賽項目:  五步拳  初級長拳  初級南拳  初級太極拳 (不設小學組)

初級刀術  初級劍術  初級棍術  初級槍術

(如參加超過 1 項, 請另表填寫)

參賽隊員資料:

	姓名	性別	身份證/出世紙號碼	出生日期	班級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(如不敷應用, 請另頁填寫)

本校/團體 參賽隊員自願遵照大會所訂章則參加是次比賽, 並絕對遵守大會規則及服從裁判, 如有違反規則及不守紀律事情發生, 願負全責及受制裁。另聲明各參賽隊員身體健康, 在訓練及比賽期間如發生意外, 絕不會向主辦機構追究責任。

日期: \_\_\_\_\_ 學校或團體蓋章/教練簽署: \_\_\_\_\_

學校/團體名稱: \_\_\_\_\_

聯絡人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學校/團體名稱: \_\_\_\_\_

聯絡人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